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614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14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- “SDGs
教育創生：在地協力 共同實踐” 期末成果分享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4日師大環教字第
11110178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日期及流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方式（報名後將寄發會議連結）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國民中小學結合
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專員或相關
業務教職員。

2、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有興趣之學

輔導室 111/07/06 14:06



111000409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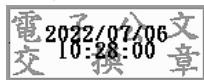
校教職員。

三、本案相關行程如附件，或逕洽該校吳專任助理志鵬(連絡電話：02-7749-6574、電子郵件：bear0409.2@gmail.com)。

四、出席本次活動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/環境教育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